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3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HB202512190007	有人往明湖直排污水上百吨，2025年9月份举报过一次相关部门并没有对污水取样也没有对涉事车辆采取扣押等措施。	张家口市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该问题不属实。现场核查，反映问题地点位于清水河与洋河交汇处，是清水河汇入洋河后的主要行洪河道。以防洪为主、兼顾水域生态为一体的水利风景区。经执法人员现场沿明湖巡查，明湖沿线未建设入河排污口，现场未发现有私设暗管及污水排放痕迹。同时明湖水域范围为封闭式管理，两岸均安装护栏，护栏高约1.2米，北岸建有公园、南岸建有绿化植被，不具备车辆进入明湖水域范围直排污水的条件。经调阅张家口市洋河河务中心8月以来的工作日志巡查记录，未发现往明湖排放污水的相关情况。经开区农业农村局、经开区生态环境部门核实，2025年以来均未收到关于有人向明湖排放污水的举报事项。经向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了解，每月对明湖上下游断面水质进行监测，未发现数据异常情况。	不属实	守护明湖生态环境安全，巩固洋河综合治理成果。	经开区坚持以查促建、以查促管，持续巩固明湖及周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通过开展全面排查整治，组织区河长制责任部门，对明湖周边入河排污口、黑臭水体、涉水企业排污等情况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水污染隐患，确保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	已办结	无
2	X3HB202512190008	隆化县三益矿业、金峰矿业、鑫发矿业，多年来无证非法开采，矿石外运、加工、矿渣露天堆放，污染地下水，破坏植被近百亩。	承德市隆化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关于“隆化县三益矿业、金峰矿业、鑫发矿业，多年来无证非法采矿，矿石外运、加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反映的三益矿业和鑫发矿业为采矿企业，金峰矿业属选矿加工企业。三益和鑫发矿业采矿证均在有效期内，通过核查相关材料，三益矿业2025年9月发生违规采矿问题，现已完成查处整改；鑫发矿业2022年6月发生违规采矿问题，现已完成查处整改，三益、鑫发两家企业2022年9月停产后未产出矿石；金峰矿业近年度矿石来源为外购，无矿石开采行为，企业手续齐全，不存在违法加工问题。 2.关于“矿渣露天堆放，污染地下水”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三益矿业、鑫发矿业采矿作业产出的矿石直接运至选厂进行加工，现场排查中两座矿山现场无选矿设备，采矿作业不产生矿渣，金峰矿业厂区东侧建设尾矿干堆堆场，该干堆场用于堆存压滤后的尾矿砂，相关技术指标符合环评要求。三益、鑫发矿业两家企业生产时矿洞涌水排入收集池后用于厂区绿化降尘，现场核查时处于停产状态无地下水涌水排出。金峰矿业萤石选厂处于生产状态，选矿废水循环使用，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痕迹。2025年1-3季度企业对地下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现行标准。 3.关于“破坏植被近百亩”问题属实。经核查，2015年6月6日，三益矿业在招素沟村大苇子沟堆放矿石违法占用林地，被原隆化县林业局行政处罚；2017年7月至2018年11月金峰矿业、鑫发矿业、三益矿业三家企业存在违法占用林地69.55亩的行为，隆化县人民法院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对企业负责人任某和金峰矿业有限公司分别予以判决。针对三家企业在2019年8月以后发生的新破坏林地49.47亩的行。隆化县林草局于2022年3月2日将三家企业违法占用林地案件移交公安机关，2024年5月8日，隆化县检察院决定不予起诉，并于2025年12月17日致函县公安局继续侦查，符合起诉条件重新起诉。	部分属实	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加强监管，严格落实各项法律法规，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已办结	无
3	X3HB202512190014	举报人反映双桥区畅达液化气站非法占地问题后，畅达液化气站未全部整改完成，举报人要求尽快拆除非法占用的土地上建筑并恢复植被。	承德市双桥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污染	1.关于“畅达液化气站未全部整改完成，未恢复植被”问题属实。双桥区农业农村局已对承德市畅达液化气站违法开山占用草地行为立案，对涉事企业做完询问笔录，聘请第三方进行面积、地类鉴定，待报告出具后履行告知及内部行政处罚审批程序，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恢复草地植被。目前该问题未到完成时限，正在整改中。 2.关于“要求尽快拆除非法占用的土地上建筑”问题不属实。该企业于2024年11月将空闲地租赁圈占，地块为大石庙镇东沟村集体土地，自2013年至今一直空闲为集体所有。涉事企业已于2025年12月15日将该空闲土地围挡拆除，并消除该区域封闭和圈占状态，土地已退还村集体，该问题已完成整改。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对承德市畅达液化气站违法行进行查处和整改。	加快推进对液化气站非法占用草地行为处罚程序。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HB202512190002	邯郸华成天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该公司原有搅拌罐等生产设备，但未完成环评审批即开工建设。2.该公司产生4.56吨过期油漆，未向属地提交审批，未按规定申领和填写转移联单。3.过期油漆的接收和运输单位无相关资质。	邯郸市邯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1.经核查，该公司主要经营水质在线分析仪、水质在线检测仪等仪器仪表的组装、销售，生产过程不涉及搅拌罐，现场未发现搅拌罐。2014年8月，该企业《SmartWAP环保设备生产线项目设计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通过原邯郸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审批；2014年9月，开工建设；2015年11月，通过环保验收；2016年2月投产，不存在未完成环评审批即开工建设问题。 2.经核查，该企业组装过程不使用油漆，现场未发现储存、转移废油漆痕迹，只在质检过程中产生废液，委托具有危废经营处置资质的邯郸市惠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不属实	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开展常态化巡查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处理。	加强企业监管，确保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转运、处置等环节监管，严防环境风险。	已办结	无
5	X3HB202512190004	涉县涉城镇南岗村渣土垃圾成堆，造成扬尘污染。	邯郸市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垃圾	群众反映的“涉县涉城镇南岗村”实为涉县平安街道南岗村。经核查，南岗村村南路口附近空地堆存150立方米渣土和废水泥块，苫盖不全，存在扬尘污染。	属实	修复治理。	2025年12月21日，完成对该处渣土和废水泥块清理。加强对渣土和建筑垃圾违规倾倒、堆存等问题排查整治，强化日常监管巡查，严防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6	X3HB202512190005	冀南新区花官营乡吴庄村村东高速700米处（被空心板围起来）承包的林地约400亩，盗采砂石后填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邯郸市冀南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该案件为重复举报案件，与2025年11月26日交办信访举报案件（编号D3HB202511250025）为同一位置。该处林地为吴庄村村民承包林场，共451.75亩。接到上次信访举报后，11月26日现场核查发现，该林场西南侧有一废弃土坑，坑边土堆下发现填埋少许生活垃圾，当日已将生活垃圾全部清理，并将土坑回填。12月21日，再次现场核查，通过无人机飞检，未发现盗采砂石、填埋垃圾问题。	不属实	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开展常态化巡查检查。	强化非法采砂问题排查整治，坚决打击非法盗采行为。加强林场及周边环境巡查监管，督促林场承包人规范处置生活垃圾，严禁违规倾倒填埋。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X3HB202512190017	故城县饶阳店乡吴庄村有一肉鸡养殖场，养殖规模在三四十万只，没有环保处理设施，养殖的粪水有时候排进南边的大湾里。	衡水市故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 关于“没有环保处理设施”问题属实。经核查，该公司已建成12栋鸡舍，现存栏肉鸡约15万只，今年以来累计出栏约150万只，配套建有6个粪污沉淀发酵池。但核查发现该企业仅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表，不符合相关要求，对于已建设的粪污沉淀发酵池也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环保设施的合法性、工艺适用性及处理能力是否满足需求，需在依法补办环评手续过程中进行专业评估。 2. 关于“养殖的粪水有时候排进南边的大湾里”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公司养殖粪污采用干清粪工艺，粪便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鸡舍冲洗废水经沉淀发酵池处理后通过吸污车运送至养殖场西侧承包地进行还田综合利用，未发现外排管道及污水外排痕迹。通过进一步排查，在养殖场东南方向发现有一面积约60亩的封闭水湾，现场未发现粪污外排痕迹，湾内水体感官清澈、无异味，水样经第三方公司检测符合相关标准。综上，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1. 依法对该企业“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行为立案查处，责令企业限期完善环保手续，并按环评文件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2. 在环保手续获批前，不得新进鸡苗，控制养殖规模，减少粪污产生。 3. 指导企业规范粪污还田利用，确保无害化处理到位。 4. 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未办结	无
8	X3HB202512190018	故城县饶阳店镇黄官屯村东南方向邢德公路北边有一个铸造厂，厂区东南角有一排水管，夏季降雨时，厂区内外黑色铁沫混合雨水直排河道，导致河水黏稠泛黄。	衡水市故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经核查，群众反映企业实为故城县鸿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黑色金属铸造行业。群众所说的“排水管”实为雨水排放口，现场核查时未发现存在近期排水的痕迹。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大门东侧约100米处的排水沟，周边并无群众反映的“河道”。目前，该处排水沟内有少量积水，水质感官正常、无异味，无泛黄现象，经现场取样检测后显示水质符合标准。该公司属于黑色金属铸造行业，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定期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厕所污水，排入旱厕，定期进行清理，未发现外排管道。信访反映的“黑色铁沫”可能是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机加工废料、炉渣、废砂、粉尘灰），均存放于符合“三防”要求的暂存间内，集中统一外运，现场未发现黑色铁沫等金属粉末露天堆放或随雨水排放痕迹，但核查时发现厂区地面有装卸作业时遗撒的少量原料砂（石英砂），存在随雨水流入排水沟的风险，不涉及水污染问题。综上，该企业在少量原料砂随雨水外溢至厂区排水沟的风险，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针对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故城县已责成县生态环境部门指导企业立即整改，一是彻底清理厂区地面遗撒的原料砂，保持地面整洁、无散落物料与积尘；二是完善装卸作业管理制度，作业时设置围挡、铺设防尘布，配备清扫工具，作业后及时清理，防止物料遗撒；三是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目前，相关整改措施已全部落实。	已办结	无
9	X3HB202512190011	廊坊市三河市皇庄镇三河市第四中学内西侧围墙圈起来的60亩口粮田内填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表面用土覆盖，要求恢复土地原貌。（学校正在清理，还未清理完毕。）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与第二十一批受理编号D3HB202512070044的问题相同。 1. 关于“廊坊市三河市皇庄镇三河市第四中学内西侧围墙圈起来的60亩口粮田”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60亩口粮田”实为学校北侧操场，三河市资规局提供的相关材料证实该地块实际总面积61.8114亩，属于科教文卫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2. 关于“填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表面用土覆盖，（学校正在清理，还未清理完毕。）”问题不属实。经核查，2022年第四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2025年4月14日竣工，施工过程中产生约200立方米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在操场北侧。2025年6月29日，第四中学委托皇庄一村民对操场堆放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于2025年7月底清理完毕。现场检查时，操场内未发现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为进一步核查“表面用土覆盖”问题，三河市教体局对第四中学操场内随机选取3个点位进行挖掘勘查，均未发现生活垃圾或建筑垃圾填埋情况。	不属实	加强各类建筑工地建筑垃圾处置监管力度，确保建筑垃圾合规处置。	三河市人民政府责成三河市教体局对全市教育系统在建及已竣工工程项目的建筑垃圾处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严格规范建筑垃圾产生、堆放、清运全流程，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建筑垃圾合规处置。	已办结	无
10	X3HB202512190012	三河市新集镇西门外村倾倒建筑垃圾。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2025年12月10日凌晨4时，三河市新集镇政府接到群众举报“有拉土车在西门外村北倾倒建筑垃圾”，镇政府当日带班领导立即率执法人员赶赴现场核查，执法人员抵达现场时，倾倒建筑垃圾行为正在进行，涉事车辆共三辆，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约50立方米，未发现生活垃圾、工业垃圾混倒情况。镇政府执法人员现场制止倾倒行为，扣押涉事三辆拉土车，责令相关责任方于当日上午完成建筑垃圾清理及场地平整工作。12月20日，核查组就信访举报人反映“三河市新集镇西门外村倾倒建筑垃圾”问题，赴现场进行核查时，未发现建筑垃圾倾倒行为。 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三河市新集镇西门外村倾倒建筑垃圾”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三河市政府将举一反三，坚持问题导向，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筑垃圾排查整治工作，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及时消除污染隐患。	1. 倾倒的建筑垃圾已于12月10日完成清理，并运送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规范处置。 2. 三河市政府责成新集镇加强对上述点位及周边日常巡查，杜绝私自违规倾倒垃圾等行为。	已办结	无
11	X3HB202512190021	秦皇岛青龙德龙钢铁，产能未按秦皇岛政策（2016-2017年）比例化解并长期换车头，且存在化解的钢铁产能重复上报，弄虚作假。	秦皇岛市青龙县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	其他污染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两项问题均不属实。 1. 2016-2017年青龙县需削减炼铁产能35万吨、炼钢产能32万吨，任务由辖区内唯一钢铁企业德龙钢铁承担。河北安丰钢铁通过产能指标交易购置秦皇岛顺光钢铁67万吨炼铁产能指标使用权，后与天津中艺国际储运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德龙铸造，安丰钢铁持股90%并负责实际运营，其将购置的67万吨产能指标注入新公司，抵消了德龙铸造需削减的全部产能，青龙县后续也无其他产能任务，不存在产能未按比例化解、重复上报及弄虚作假的情况。 2. 针对“长期换车头”的举报，经核查企业门禁系统，其日均重型载货车出入约260辆，新能源车辆占比85%，抽查全年门禁视频未发现同一牌照车头换车头现象；加密巡查企业周边3公里范围，也未找到换车头的场地和设备，且企业明令禁止套牌车辆进出及更换车头行为。	不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	1. 将重点聚焦于动态监管与长效防范，加大对重点用车单位门禁系统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2. 加强企业清洁运输监督管理，确保其运输环节稳定达标。 3. 主动加强信息公开，适时对外公布监管情况，回应社会关切，并以此为契机健全辖区同类移动源环境风险预警机制。	已办结	无
12	X3HB202512190010	邢台市沙河市普锦嘉园小区12栋2单元居民反映的底商饭店未配套建立专用烟道，对反馈结果不满意，没有责令改正只是让其整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邢台市沙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经核查，举报人反映问题属实。该举报点位为沙河市永科餐饮店（个体工商户），位于普锦嘉园小区12栋临街104商铺，该餐饮场所位于一楼，二楼为居住层，属于商住综合楼，且楼内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目前在经营产生油烟的餐饮项目。该餐饮店在办理营业执照时提交的《河北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中承诺“该住所（经营场所）符合消防、环保要求。”，经营者在办理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时隐瞒了重要事实，进行了虚假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等相关规定。沙河市永科餐饮店（个体工商户）餐饮服务项目建设在1.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2.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属实	加大对此类问题的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以解决该问题为契机，对全市类似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逐问题予以解决，严防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普锦嘉园小区12栋104商铺在未配套建立专用烟道楼内经营餐饮项目”的情况，目前调查组正在按照程序调查取证，待证据固定沙河市行政审批局将对该餐饮业营业执照予以撤销，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在保证社会稳定的基础上责令其停业整改。	阶段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	X3HB202512190023	1. 秦皇岛市渤海船务工程有限公司（119.72185885, 39.93880472）码头环评批建不符，环评审批的是杂货码头，实际运输散货，粉状物料没有密闭大棚。没有对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环评测算初期雨水，没有足够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下雨雨水进入海里。大量扬尘污染环境，颗粒物超总量排污。2. 秦皇岛港有限公司丙、丁、己等码头环评批建不符，环评审批的是杂货码头，实际运输散货，粉状物料没有密闭大棚。没有对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环评测算初期雨水，没有足够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下雨雨水进入海里。大量扬尘污染环境，颗粒物超总量排污。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污染	1. 渤海船务工程有限公司码头。关于批建不符、运输散货无设施问题不属实。公司2018年已完成环保技改审批与验收，获批开展石英砂等散货装卸、仓储业务，并建设了全封闭仓库，作业时采取雾炮等降尘措施。关于初期雨水收集不足、雨污水入海问题部分属实。环评编制时相关技术导则未强制要求测算初期雨水。公司建有93.5立方米雨水收集池及相关沟渠，可收集约21分钟初期雨水，收集雨水用于厂区降尘，现场无雨水排放口，未发现雨污水排入大海。关于“扬尘污染、颗粒物超总量”问题部分属实。散货装卸时使用雾炮、洒水及苫盖抑尘。根据其排污许可证及监测报告，颗粒物检测结果合格，且许可证未设定颗粒物排放总量限值。 2. 秦皇岛港有限公司丙、丁、己等码头。关于“环评批建不符、运输散货”问题不属实。相关码头建成验收时间早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验收结论已明确为散货或通用散货码头。现行行业分类及管理名录未对杂货与散货码头做严格区分。关于“粉状物料无密闭大棚及防治设施”问题部分属实。粮食、粉煤灰等物料通过密闭廊道或罐车运输，装卸配备除尘设备，石料作业使用雾炮并苫盖，场地配有围挡、洗车装置及清扫车辆。相关条例及验收材料未强制要求建设密闭大棚。关于“初期雨水收集不足、雨污水入海”问题部分属实。环评编制时未强制要求测算初期雨水。码头建有总容积1970立方米的雨水收集池，可收集约20分钟初期雨水，通过沟渠导流。无雨水排口，收集雨水用于降尘，未发现雨污水入海。关于“扬尘污染、颗粒物超总量”问题部分属实。散货装卸堆存采用雾炮、洒水、苫盖及除尘器等措施。厂区内监测站数据显示PM _{2.5} 、PM ₁₀ 年均浓度符合要求，排污许可证监测结果合格，且未设定颗粒物排放总量限值。	部分属实	加强辖区内港口企业的日常监管，确保企业运转规范有序。	1.加大对秦皇岛市渤海船务工程有限公司、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丙、丁、己等码头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集装箱过程中散料堆存、装卸过程进行监管，确保装卸过程雾炮洒水抑尘措施落实到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和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定规范操作。 2.加强港口内部道路、货区等重点区域的保洁力度，随时保持干净整洁，严防道路积尘。 3.加强对雨污排水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规范排污，坚决杜绝污水直排入海现象发生。	已办结	无
14	X3HB202512190003	龙湖天境家园小区售楼处的管道排放废气，产生噪声，影响小区居民生活。	唐山市高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关于“龙湖天境家园小区售楼处的管道排放废气，产生噪声，影响小区居民生活”问题不属实。经核查，群众反映的管道位于龙湖天境家园售楼处楼顶，共计三根管道，均为地产安装的消防排烟管道，平时不使用，只有发生火灾时才会应急启动。该售楼处未发生过火灾，故不存在排放废气、产生噪声影响小区居民生活的情况。	不属实	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彻底核查，防止对群众生活造成影响。	督促地产公司做好群众解释工作，将管道作用及时向小区居民进行公告，打消群众疑虑。	已办结	无
15	X3HB202512190024	有人在洼里镇夏庄村北十余亩林地私自伐树，破坏林地，2017年在被破坏的林地上圈地养牛，污染地下水，臭味大。村南下道口东边205国道南侧，饭店污水乱排。唐山市迁西县新庄子镇新庄子村：1. 南山在2025年建设自行车赛道项目，破坏山体，雨水、污水排至还乡河。2. 南山的还乡河有一选铁厂，生产时粉尘污染。	唐山市开平区/迁西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 关于“有人在洼里镇夏庄村北十余亩林地私自伐树，破坏林地”问题部分属实。①私自伐树问题属实。经核查，发现该地块历史上为废弃地。村民自1999年起在该地块自主栽树，2016年冬季自行砍伐。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2025年10月交办涉嫌违法破坏林木线索，开平区农业农村局对线索进行核查，存在村民未经审批私自砍伐行为，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为已超出行政处罚追溯期，故未予处罚。②破坏林地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依据《开平区林业保护利用规划（2011年-2020年）》，该地块不属于林业保护规划范围内林地，不属于破坏林地。 2. 关于“2017年在被破坏的林地上圈地养牛，污染地下水，臭味大”问题不属实。经核查，2017年至2019年底，有村民在该地块从事小型散养牛经营，经询问当事人，养殖存栏约20头，未达到规模化养殖标准，并于2020年停止养殖，现已不存在生产经营行为。查阅既往信访举报件，未发现存在该养殖院产生明显异味，对周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举报情况。 3. 关于“村南下道口东边205国道南侧，饭店污水乱排”问题属实。经核查，发现四家饭店，其中，小云烧烤涮已于2025年1月初停业，清真烧烤涮、老味道农家院、来碗面小吃部三家存在污水外排至墙外现象。清真烧烤涮、老味道农家院、来碗面小吃部均无餐饮许可证和油水分离器。 4. 关于反映“南山在2025年建设自行车赛道项目，破坏山体，雨水、污水排至还乡河”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信访举报人反映的“自行车赛道项目”实为新庄子村南山原有的农耕路改造后，被2025年省级青少年山地自行车赛事临时使用。迁西县还乡河旅游公司为打造乡村旅游示范点、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方便群众农事出行，于2024年5月对新庄子镇新庄子村南山原有农耕路进行了美化和完善，施工过程仅依托原有道路，对个别地段进行了优化，未破坏山体。2025年8月省级青少年山地自行车赛在选址过程中认为该路符合赛事条件，被临时作为比赛赛道使用。该线路可能产生污水的点位有两处：一是南山南侧半山腰建有一座临时公共厕所，距离北侧还乡河直线距离约800米。该厕所建有6立方米化粪池，现场未发现排污口，污水未外排；二是南山北侧半山腰处的消防看护室，距离北侧还乡河直线距离约690米，该消防看护室占地约80平方米，建有12立方米化粪池一座，尚未投入使用，现场未发现排污口，污水未外排。南山雨水自然流淌至山脚处，后沿雨水管道排出。 5. 关于反映“南山的还乡河有一选铁厂，生产时粉尘污染”问题属实。经核查，该点位无选铁厂，但有一家选煤企业，为迁西县鑫轩型煤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该企业共有2座厂房。南侧厂房坐落于新花线路南，为企业洗煤车间，2025年5月停产至今。厂房内主要生产设备为数控跳汰机、脱水筛、浮选机等，配有袋式除尘器1套。北侧厂房坐落于新花线路北，为企业型煤、配煤车间。其中型煤生产线于2022年底停产至今。主要工艺为受料、搅拌、成型、烘干、成品，主要生产设备为破碎机、搅拌机、型煤机、烘干箱、燃气锅炉，配有袋式除尘器1套。配煤生产线按照订单情况间歇式生产，主要设备为斗式料仓和传送带，厂房底部设置喷淋装置、厂房内布置2台移动式雾炮用来抑尘，该厂房按环评批复要求为半封闭式。企业对未封闭部分已采取安装防尘网抑尘措施，但防尘网存在老化、破损现象，导致装载机装料、卸料过程中粉尘容易外逸。	部分属实	事实澄清到位，明确私自伐树、饭店污水外排问题属实，破坏林地问题不属实，固化核查结论，规范回应群众诉求，消除不实信息影响；问题整改到位，从根源上杜绝污水乱排现象；督导企业加快更换老化、破损防尘网，认真落实防尘抑尘措施，坚决防止粉尘污染。	1.针对“清真烧烤涮、老味道农家院、来碗面小吃部三家存在污水外排至墙外”问题，已在饭店东南侧修建污水收集池一座，通过管道将污水送至村内污水管网进行统一处理，问题整改完毕。对无餐饮许可证和未安装油水分离器问题进行督导，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目前，清真烧烤涮、老味道农家院、来碗面小吃均已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餐饮证），油水分离器安装完毕。 2.针对“南山的还乡河有一选铁厂，生产时粉尘污染”问题，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已督导企业在生产作业期间全程开启移动式雾炮，减少粉尘产生；已更换老化、破损防尘网500平方米。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5	X3HB202512190001	唐山市遵化市有人在高新区夏庄村，大庆道东侧占用17亩地堆放石料。	唐山市高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 关于信访人反映的“唐山市遵化市有人在高新区夏庄村，大庆道东侧占地”问题不属实。经向村集体和相关人员核实，2024年以来没有遵化市户籍人员租用夏庄村相关地块。 2. 关于信访人反映的“占用17亩地堆放石料”问题不属实，经查老庄子镇夏庄村大庆道东侧有地块涉及土地面积17亩，该地块场清地平，无石料堆放。此外，经检查，夏庄村所属大庆道东侧土地现无堆放石料现象。	不属实	对群众反映情况进行彻底核查，确保群众反映点位无砂石料随意堆放造成生态环境影响。	高新区将持续加大对该点位的监管力度，采取日常巡查与动态监管有机结合的方式，确保及时掌握土地使用动态，杜绝违规堆放石料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
17	X3HB202512190019	赵县长城体检中心的医疗垃圾、污水直排城市生活污水管网。	石家庄市赵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赵县长城体检中心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体检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针头、废弃玻璃容器、医用棉签、纱布等。医疗废物暂存点设置在体检中心一楼西侧，张贴有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医废标识，由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管理工作。该医疗机构与河北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协议，由处置单位定期对医废间暂存的医废进行收集外运。所有废水通过内设管道统一汇入一楼西侧医疗污水臭氧消毒器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调阅该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器含氯泡腾片添加记录》显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齐全。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第4.1.3“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要求。	不属实	加大对医疗机构监管力度，确保产生的医疗废物和污水严格按照要求处置到位。	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压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确保其产生的医疗废物全部按照规定处置到位，产生的医疗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已办结	无
18	X3HB202512190009	平山县东回舍高速口两侧场站存在群众随意丢弃的建筑垃圾。高速口两侧场站大部分没有硬化，车过起尘，影响周边群众。场站内环境脏乱差。场站污水随意排放。	石家庄市平山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 关于“平山县东回舍高速口两侧场站存在群众随意丢弃的建筑垃圾”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高速口南侧为耕地，主要种植玉米、油菜等农作物，高速口北侧堆放约1.5立方米建筑垃圾，为封城村村民随意倾倒所致。 2. 关于“高速口两侧场站大部分没有硬化，车过起尘，影响周边群众问题”问题属实。经核查，2025年3月份，封城村村委会对高速北侧“场站”地面未硬化易起尘的问题，采取铺设钢渣的抑尘措施，因后续使用频繁，“场站”地面存在破损的区域，车辆遗落的尘土在场内逐渐沉积，车辆通行时易引发扬尘。 3. 关于“场站污水随意排放”问题不属实。经核查，未在该“场站”及周边区域发现污水随意排放的痕迹。	部分属实	场地内建筑垃圾进行清运，场地硬化。	2025年12月20日，回舍镇封城村已组织人员对高速口北侧空闲场地上建筑垃圾进行了集中清运，并对高速口北侧空闲场地通过铺设钢渣进行了硬化处理。	已办结	无
19	X3HB202512190028	石家庄高邑县旧玻璃厂院内，不落实预警措施，西侧仍在施工，也没任何抑尘措施。北面西彩钢瓦门内没有安装冲洗设施，把泥都带到393国道上，清扫不及时，扬尘污染。	石家庄市高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 关于“石家庄高邑县旧玻璃厂院内，不落实预警措施，西侧仍在施工，也没任何抑尘措施”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原河北中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存放的土方，为河北省国际陆港有限公司石家庄国际陆港中欧班列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建设于2025年11月初开始存放，约20000立方米。储存点土方均已用密目网进行了苫盖，该项目预计2026年9月项目完工，存放的土方预计于2026年5月进行清运回填，暂存期间不涉及土方外运及其它施工。2025年11月20日至12月10日，该公司对该储存点西侧部分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硬化工程未在预警期间内。现场核查人员在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施工迹象。该项目负责人已知晓预警管控措施，预警期间未进行土方运输作业。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周边群众和5户进行走访，均表示预警期间未看到该场院有运输车辆出入。 2. 关于“北面西彩钢瓦门内没有安装冲洗设施”问题属实：“把泥都带到393国道上，清扫不及时，扬尘污染”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建设项目土方暂存处车辆出入口没有安装冲洗平台，平时采用临时冲洗装置进行车辆冲洗。现场检查时临时车辆冲洗设施放在室内，未在规定位置存放。经调查了解，该项目在2025年12月15日收到启动橙色预警通知后，按照通知要求停止了土方运输作业，现场核查时未发现该储存点于393国道上发生带泥上路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场站庭院扬尘管理，举一反三，利用扬尘在线监控、无人机飞检等非现场执法方式，加强日常监管。	1. 高邑县人民政府组织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邑西站前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严格要求该场院加强精细化管理，安排专人负责车辆冲洗工作，杜绝车辆带泥上路扬尘隐患。 2. 要求该场院加强内部道路保洁，安排专人进行道路清扫，杜绝扬尘隐患。	已办结	无
20	X3HB202512190016	西柏坡高速沿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存在未经政府公共资源平台拍卖，违规对外销售砂石料，未按矿山修复治理方案施工，超量开采、违规开采，项目涉及鹿泉区汇源灰岩矿区、挂云山建筑石料岩矿、井陉县鼎锴矿业有限公司北王庄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经对比影像图，完工至今均未发生非法采矿情况。两个项目立项审批手续齐全，施工设计均于2022年5月26日通过专家评审，不涉及剩余土石料拍卖；施工期间，项目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开展施工，无土石料外运及拍卖。“平山县南西焦村南石灰岩矿综合整治提升项目”，按照治理方案治理方量为3万立方米，实际开采量却高达800万吨以上，高峰期日销3万吨以上；“平山县南西焦村南石灰岩矿综合整治提升项目”问题，该项目目前正在施工，立项审批手续齐全，治理方案中明确产出土石料439.50万立方米，自身使用130.69万立方米，剩余土石料308.81万立方米，施工设计于2023年5月6日通过专家评审，剩余土石料于2023年6月26日通过平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拍卖；自2023年7月开工以来，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开展施工，累计产出土石料总量约98.73万立方米，自身使用约64.73万立方米，剩余土石料约34万立方米，日最高清运数约1.5万吨左右。经核实，坐标点位1为项目区外农村道路，坐标点位2为项目区外果园地，无存放毛石对外销售。“平山县南西焦村南石灰岩矿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属实，“未经政府公共资源平台拍卖，违规对外销售砂石料，未按矿山修复治理方案施工，超量开采、违规开采”问题不属实，“位于东焦、西焦、高家台等村附近，坐标114.1632, 38.1786, 坐标114.1761, 38.1797大量毛石违规对外销售，按照治理方案治理方量为3万立方米，实际开采量却高达800万吨以上，高峰期日销3万吨以上”问题部分属实。	石家庄市矿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实为西柏坡高速沿线废弃矿山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的3个项目，其中，“西柏坡高速沿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鹿泉区挂云山治理项目区、鹿泉区汇源提升项目区）”和“井陉县鼎锴矿业有限公司北王庄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经对比影像图，完工至今均未发生非法采矿情况。两个项目立项审批手续齐全，施工设计均于2022年5月26日通过专家评审，不涉及剩余土石料拍卖；施工期间，项目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开展施工，无土石料外运及拍卖。“平山县南西焦村南石灰岩矿综合整治提升项目”，按照治理方案治理方量为3万立方米，实际开采量却高达800万吨以上，高峰期日销3万吨以上；“平山县南西焦村南石灰岩矿综合整治提升项目”问题，该项目目前正在施工，立项审批手续齐全，治理方案中明确产出土石料439.50万立方米，自身使用130.69万立方米，剩余土石料308.81万立方米，施工设计于2023年5月6日通过专家评审，剩余土石料于2023年6月26日通过平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拍卖；自2023年7月开工以来，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开展施工，累计产出土石料总量约98.73万立方米，自身使用约64.73万立方米，剩余土石料约34万立方米，日最高清运数约1.5万吨左右。经核实，坐标点位1为项目区外农村道路，坐标点位2为项目区外果园地，无存放毛石对外销售。“平山县南西焦村南石灰岩矿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属实，“未经政府公共资源平台拍卖，违规对外销售砂石料，未按矿山修复治理方案施工，超量开采、违规开采”问题不属实，“位于东焦、西焦、高家台等村附近，坐标114.1632, 38.1786, 坐标114.1761, 38.1797大量毛石违规对外销售”问题不属实，“按照治理方案治理方量为3万立方米，实际开采量却高达800万吨以上，高峰期日销3万吨以上”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 加强项目实施监管。 2. 落实后期管护监管。 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 加强项目实施监管。 2. 落实后期管护监管。 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 加强项目实施监管。 5. 落实后期管护监管。 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6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6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6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6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6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6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6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6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6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6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7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7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7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7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7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7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7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7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7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7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8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8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8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8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8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8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8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8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8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8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9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9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9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9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9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9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9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9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9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9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0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0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0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0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0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0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0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0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0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0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1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1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1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1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1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1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1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1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1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1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2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2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2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2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2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2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2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2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2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2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3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3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3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3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3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3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3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3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3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3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4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4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4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4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4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4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4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4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4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4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5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5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5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5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5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5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5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5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5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5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6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6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6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6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6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6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6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6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6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6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7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7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7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7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7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7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7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7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7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7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8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8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8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8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8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8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8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8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8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8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9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9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9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9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9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9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9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9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9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9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0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0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0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0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0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0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0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0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0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0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1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1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1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1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1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1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1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1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1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1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2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2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2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2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2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2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2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2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2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2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3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3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3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3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3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3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3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3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3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3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4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4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4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4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4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4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4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4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4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4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5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5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5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5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5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5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5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5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5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5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6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6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6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6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6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6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6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6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6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6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7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7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7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7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7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7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7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7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7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7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8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8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8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8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8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8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8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8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8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8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9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9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9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9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9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9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9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9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9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29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0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0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0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0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0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0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0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0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0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0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1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1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1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1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1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1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1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1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1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1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2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2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2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2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2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2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2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2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2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2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3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3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3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3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3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3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3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3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3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3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4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4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4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4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4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4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4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4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4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4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5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5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5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5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5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5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5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5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5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5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6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6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6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6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6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6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6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6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6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6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7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7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7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7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7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7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7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7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7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7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8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8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8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8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8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8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8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8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8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8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9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9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9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9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9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9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9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9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9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39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0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0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0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0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0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0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0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0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0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0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1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1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1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1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1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1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1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1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1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1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2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2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2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2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2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2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2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2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2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2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3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3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3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3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3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3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3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3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3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3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4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4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4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4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4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4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4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4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4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4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5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5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5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5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5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5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5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5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5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5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6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6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6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6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6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6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6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6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6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6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7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7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7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7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7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7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7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7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7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7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8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8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8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8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8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8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8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8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8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8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9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9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9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9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9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9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9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9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9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49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0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0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0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0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0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0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0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0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0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0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1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1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1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1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1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1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1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1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1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1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2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2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2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2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2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2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2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2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2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2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3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3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3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3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3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3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3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3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3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3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4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4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4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4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4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4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4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4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4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4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5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5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5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5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5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5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5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5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5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5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6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6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6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6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6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6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6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6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6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6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7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7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7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7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7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7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7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7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7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7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8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8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8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8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8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8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8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8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8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8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9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9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9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9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9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9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9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9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9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59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60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60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60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60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60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60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60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607.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608.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60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610.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611.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612.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61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1	X3HB202512190020	邯郸市、邢台市煤矿企业矸石非法倾倒现象非常严重，其中章村矿、显德汪矿、葛泉矿、东庞矿、梧桐庄矿、九龙矿、大社矿等煤矿与没有实际处置能力的企业签订虚假处置协议，实际乱排乱放。还有多家停产矿，如陶二矿矸石山不处理，不修复，严重污染环境和占用耕地。	邯郸市/邢台市市辖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p>1. 章村矿全称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村矿，持有排污许可证。为规范矸石堆存管理，该矿投资441万元实施生态防护工程，具体包括：修筑挡矸墙330米、地面硬化约2070平方米等多项措施。该堆存场环保设施于2020年7月通过邢台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组验收，现场检查时，所有抑尘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核查确认，该矿当前产生的矸石全部堆存于上述规范堆存场，未对外外运处置。查阅矸石产生台账显示，2024年产生矸石74083吨，2025年前三季度产生矸石58929吨，相关数据与河北省固废管理平台备案数据完全一致。通过无人机飞检，同时走访群众，均未发现上述煤矿存在矸石非法倾倒、乱排乱放的情况。信访举报问题不属实。</p> <p>2. 显德汪矿全称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显德汪矿，隶属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982年投产运营，2017年10月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6〕18号）要求及国家相关规定，关闭煤炭生产矿井，退出产能。经核查，该矿留存矸石堆存场位于邢台市西南35公里处，沙河市白塔镇显德汪村东侧，占地面积约10000平方米，最大高差约60米，堆矸量约170万立方米。2017年10月矿井闭坑后，排矸系统已全面停用，相关运输设施全部拆除，矸石山不再产生增量矸石。因留存矸石堆放时间较长，热值已降至近零，无再利用价值，故留存原地规范存放。为强化留存矸石山生态管控，该矿已实施系列环保整治措施，包括修建挡矸墙1100米；持续修整矸石山山体等，现场检查时，抑尘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目前，该留存矸石山已自然长满杂草，生态环境整治工作已通过验收。通过无人机飞检，同时走访群众，均未发现上述煤矿存在矸石非法倾倒、乱排乱放的情况。信访举报问题不属实。</p> <p>3. 葛泉矿全称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葛泉矿，持有排污许可证。该矿投资305.3万元建设环保防护设施，具体包括：修筑挡矸墙353米、地面硬化约5000平方米等多项措施，该堆存场环保设施于2020年7月通过邢台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组验收。现场检查时，所有抑尘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核查确认，2024年该矿矸石堆存量27948吨，2025年1-11月堆存量14302吨，纸质台账与河北省固废管理平台备案数据一致。查阅矸石处置合同及台账显示，该矿矸石大部分堆存于自建规范堆存场，少量由具备固废处置资质的第三方企业（沙河中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广宗县金隅冀东水泥有限公司）处置利用，相关处置协议真实有效，第三方企业资质齐全、具备相应处置能力，不存在签订虚假处置协议的情况。通过无人机飞检，同时走访群众，均未发现上述煤矿存在矸石非法倾倒、乱排乱放的情况。信访举报问题不属实。</p> <p>4. 东庞矿全称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庞矿，2015年冀中能源集团实施“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庞矿、西庞矿矿区重组整合项目”，持有排污许可证。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庞矿产生煤矸石767247吨，堆积于东庞矿煤矸石堆场，目前该煤矸石堆场堆存煤矸石约673万吨。2019年，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庞矿投资1246.77万元对煤矸石堆场进行综合整治，包括修建挡矸墙1528米，挡矸墙外侧设置排水沟1990米等多项措施。现场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矸石非法倾倒现象。经调查确认，该矿矸石均由具备固废处置资质的第三方企业（河北特正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河北金隆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利用，相关处置协议真实有效，第三方企业资质齐全、具备相应处置能力，不存在签订虚假处置协议的情况。通过无人机飞检，同时走访群众，均未发现上述煤矿存在矸石非法倾倒、乱排乱放的情况，但个别区域发现苫盖网风化破损，信访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5. 关于“梧桐庄矿、九龙矿、大社矿等煤矿与无实际处置能力企业签订虚假协议、乱排乱放”问题，经核查不属实。梧桐庄矿煤矸石全堆存在专用堆场，未对外销售，九龙矿与有资质的邯郸市凝鑫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规范转运煤矸石，大社矿与有资质的磁县隆镒建材有限公司签订意向书且已上报审批。调阅3个矿排矸量台账，踏勘周边区域，均未发现其他煤矸石堆存点及乱排乱放现象。</p> <p>6. 陶二矿矸石山为遗留堆场，陶二矿2020年9月停产。2020年开展环境治理，虽部分设施完好，但未开展煤矸石利用处置和生态修复，苫布破损有扬尘隐患，该堆场未占用耕地。反映“陶二矿矸石山不处理，不修复”问题属实；“陶二矿严重污染环境和占用耕地”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	章村矿、显德汪矿、葛泉矿等煤矿无需整改。东庞矿因在核查中发现煤矸石堆场个别区域苫盖网风化破损、更换不及时，堆存煤矸石苫盖不严，造成一定程度的扬尘污染隐患问题，已及时对风化、破损的苫盖网进行了更换，目前已整改完成。陶二矿对矸石山裸露部分重新苫盖，预计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督促企业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矸石山处置方案，积极推动煤矸石资源化利用。强化监管。加强煤矸石堆场常态化巡查监管，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防范矸石堆存引发的生态环境问题。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2	X3HB202512190022	1.沟渠寨渔港脏乱差,违规渔港内加油车加油,无环保手续,违规取海水,海水淡化卖水,浓盐水直排入海污染环境。违规围填海,不该填的填,该填的不填,没有环评手续。2.秦皇岛中磐建材(龙海大道202号)批建不符厂区露天堆存大量物料,无环保手续没有建设密闭大棚,扬尘满天飞污染环境。3.乐亭县滦河口修船厂没有环保手续,危废擅自处理,废水乱排,没有雨水收集池,露天喷漆。	秦皇岛市海港区/唐山市乐亭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p>1.沟渠寨渔港。关于“沟渠寨渔港脏乱差”问题属实。渔港南侧山海关一级渔港扩建项目围填海工程施工对卫生造成影响,加之渔港为私人承包,环境卫生清理不及时,存在垃圾桶垃圾外溢、路面有生活垃圾、港池内有漂浮物等情况。关于“违规渔港内加油车加油”问题属实。检查当日未发现违规加油车,但经调查渔港经营者及作业人员,确认港内曾有加油车为渔船加油的行为。关于“无环保手续,违规取海水,海水淡化卖水,浓盐水直排入海污染环境”问题不属实。渔港内个体工商户山海关区刘某某某水处理服务部经营范围为海水降温处理,已取得营业执照及环保备案手续,现场未发现海水淡化设备及违规用海情况。关于“违规围填海,不该填的填,该填的不填,没有环评手续”问题部分属实。山海关一级渔港扩建围填海项目属历史遗留问题,相关处置方案已获省政府批准,项目已取得水上水下作业许可等手续并进场施工,该项目2011年已取得合法环评手续,不存在“没有环评手续”的情况。</p> <p>2.秦皇岛中磐建材。关于“秦皇岛中磐建材批建不符”问题不属实。该公司前身及更名后,相关项目均完成环评审批及环保验收,技改工程也履行了相应环保手续,生产规模未变,目前已停工停产,厂房荒废封堵,无生产痕迹。关于“厂区露天堆存大量物料,无环保手续,没有建设密闭大棚,扬尘满天飞,污染环境”问题不属实。该公司有完善环评及验收手续,有密闭大棚且已封堵,厂区仅存成品混凝土砌块,无粉状物料堆存及扬尘情况,成品砌块未被强制要求封闭储存或苫盖。</p> <p>3.关于“乐亭县滦河口修船厂没有环保手续”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信访举报人反映的乐亭县滦河口修船厂实际为乐亭县航富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富船厂”),位于乐亭县姜各庄镇滦河口,航富船厂于2000年10月12日取得《乐亭县滦河口修造船厂及渔船码头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2020年国家首次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登记,该企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225MA0EM1CF10001Y,有效期为2020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该企业2024年进行技改提标,于2024年3月4日取得《乐亭县航富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钢制船舶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乐审环批字(2024)10-0010号),2024年12月12日乐亭县航富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钢制船舶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225MA0EM1CF10001Y,有效期限:2024年8月6日至2029年8月5日。关于“危废擅自处理”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航富船厂危险废物主要涉及废机油桶、废油漆桶、废调漆桶等,航富船厂建有危废储存间1座。该公司2020年之前修理木船,不涉及废油漆桶等危废处置。2020年至2022年因为疫情和市场原因一直处于断续生产状态。调阅该企业台账,2023年12月4日向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置之前积存的危废0.62吨(13个废机油桶、181个废油漆桶)。2024年以来,产生的废油漆桶、废调漆桶、废机油桶等危废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内,共有废机油桶4个,废原漆及调和漆桶383个,合计1.5吨。调阅航富船厂2024年、2025年采购合同,共采购原漆及调和漆1149桶,核实库房现存未使用原漆及调和漆766桶,不存在危废擅自处理问题。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督促航富船厂将危废储存间内危废及时处置,航富船厂与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编号:HCJ/CYCZ/2025),2025年12月21日暂存危废全部转运处置。关于“废水乱排,没有雨水收集池”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航富船厂建有污水处站一座,设计处理能力5吨/天。该企业生产废水主要为5月-9月休渔期,维修船舶期间对船体使用高压水枪除锈产生废水,除锈废水由可移动收集设施进行收集后,用吸污车转运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冲洗船体,不外排。现场检查时,进入冬季后,企业未进行高压水枪除锈作业,污水处理站暂停运行。生活污水包括厕所冲刷水及少量员工盥洗废水,其中冲厕水进入化粪池,由吸污车定期清掏,员工盥洗水直接厂区泼洒抑尘。信访人反映的“废水乱排”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航富船厂未建雨水收集池,该企业雨水厂区地面流入船舶坞道后排海。查阅环评及排污许可证均未要求建设雨水收集池,依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船舶制造业企业未要求配建雨水收集池。信访人反映的“没有雨水收集池”问题属实。关于“露天喷漆”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航富船厂喷漆作业为露天进行,喷漆工序设置一套移动式VOCs治理设施,该设施采用移动集气罩,喷漆时集气罩整体展开将喷漆作业面覆盖在密闭空间内作业,收集的废气由风机引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符合环评及排污许可要求。12月21日,该企业对船体喷漆时,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现场启动执法检测,检测结果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p>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对违法排污行为严厉查处,指导企业规范环境管理。	1.针对“沟渠寨渔港脏乱差”问题,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及区海洋和渔业分局工作人员已对项目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约谈,要求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增加喷水等设施,避免施工扬尘等环境问题的产生。同时要求渔港经营者切实加大环境卫生保洁力度,做到日产日清,不断提高渔港环境卫生水平。针对渔港内发现的生活垃圾清理不及时、港池存在个别塑料瓶漂浮物等问题,渔港经营者已完成整改。 2.针对“违规围填海,不该填的填,该填的不填”问题,项目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渔港正在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认可的《围填海处置协议书》实施围填海工程建设,2025年底前将山海关一级渔港扩建工程优化后的3.04公顷海域完成填海工作,将未批已填的0.46公顷进行拆除。针对违规渔港内加油车问题,山海关区将对历史非法加油行为的涉事主体、油品来源、交易情况等开展追溯调查,并依法立案。同时对渔港经营方进行严肃约谈,责令其就过去管理不到位、未能有效制止违规行为作出深刻检查,并立即提交全面整改方案,切实履行港口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3.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将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管,动态排查该企业的环境问题隐患。同时,督促航富船厂加强日常环境管理,规范危废管理,做好移动式VOCs治理设施、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3	X3HB202512190015	中国二冶集团在灵寿县南寺村区域和唐家峪区域以生态修复名义盗采矿产资源。具体位置如下：1. 南寺村区域位于南寺村南，四亩地西，坐标：113.9411, 38.5722和113.9611, 38.5913。2. 唐家峪区域位于石门沟附近，岸沟村村东，寨南村村西北方向，坐标：114.13, 38.615；坐标：114.1999, 38.5918；坐标：114.1668, 38.6227，且周边有多家自建砂石料工厂，坐标：114.1253, 38.6085和114.1584, 38.6119。	石家庄市灵寿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 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点位实为河北皓天铼矿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22年1月30日至2027年1月30日，基建期为2022年至2024年，由于基建工程未验收，未取得安全生生产许可证，处于未投产状态。经比对2012—2025年国土云卫星图片，显示该采矿区域无明显变化，不存在“盗采矿产资源”问题。 2. ①关于“唐家峪区域位于石门沟附近，坐标：114.13, 38.615，以生态修复名义盗采矿产资源”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唐家峪区域石门沟附近，坐标：114.13, 38.615，该点位附近无矿山修复治理项目，现场主要为村庄和耕地。举报反映的在该区域“以生态修复名义盗采矿产资源”问题不属实。②关于“岸沟村村东，寨南村村西北方向，坐标：114.1999, 38.5918，坐标：114.1668, 38.6227，且周边有多家自建砂石料工厂，坐标：114.1253, 38.6085和114.1584, 38.6119”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坐标点：114.1253, 38.6085，该点位为灵寿县研钰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位于灵寿县陈庄镇西石门村，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建筑废弃物的破碎、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再生骨料砌块、再生骨料砖的加工与销售，现场核查该公司2025年11月份因市场原因停产至今。坐标点：114.1584, 38.6119，为灵寿县金谷伟业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22年5月16日至2027年5月16日。2025年2月，河北省发展改革委以冀发改产业核字〔2025〕19号文，对该公司“玉皇庙超贫磁铁矿改扩建项目”进行了核准，项目建设规模为年采铁矿石原矿60万吨。符合中型矿山生产能力标准，目前处于停工阶段，正在进行基建施工。举报反映的该区域“周边有多家自建砂石料工厂，坐标：114.1253, 38.6085和114.1584, 38.6119”问题属实。 综上，举报反映的“中国二冶集团在灵寿县岸沟村村东，寨南村村西北方向，坐标：114.1999, 38.5918，坐标：114.1668, 38.6227，生态修复”问题和“周边有多家自建砂石料工厂，坐标：114.1253, 38.6085和114.1584, 38.6119”问题属实，反映的其他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严厉打击矿产资源领域的违法行为，对非法开采、违规选矿及其他破坏矿产资源的行为，均依法严肃处理，绝不姑息迁就。进一步规范整个行业的管理秩序，推动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在有序、合法运行，确保资源得到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	1. 针对矿山治理项目，重点核查是否依据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是否存在越层越界开采的情况；剩余砂石料要置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理，销售收益必须纳入财政账户，实施“收支两条线”管理，严肃查处违规销售行为。 2. 在全县范围内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的摸底排查工作。针对排查出的问题设立台账，确定责任方，采用销号管理模式，保证所有问题能够按时得到整改，真正消除安全隐患，推动矿山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 3. 灵寿县持续开展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打造自然资源“全链条、大执法”综合监管体系，及时制止并有效惩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加强自然资源部门与公安、法院、检察院、纪委监委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协同合作，促进行政执法、监督执纪和司法衔接实现长效治理。	已办结	无